

第二编 法的本体

第十章 法律行为

第一节 法律行为的概念

一、行为与法律行为的界定

法律行为，就是人们所实施的、能够发生法律上效力、产生一定法律效果的行为。

二、法律行为的基本特征

- 1、法律行为是具有社会意义的行为，是指能够产生社会效果，造成社会影响，具有交互性；
- 2、法律行为具有法律性，是指由法律规定、受法律调整、能够发生法律效力或产生法律效果；
- 3、法律行为是能够为人们的意志所控制的行为，具有意志性。

第二节 法律行为的结构

一、法律行为的内在方面

- 动机
- 目的
- 认知能力

二、法律行为的外在方面

- 行为
- 手段
- 结果

第三节 法律行为的基本分类

一、法律行为分类的标准

二、法律行为的具体分类

根据行为主体性质和特点

个人行为、集体行为、国家行为

单方行为、多方行为

自主行为、代理行为

根据行为的法律性质

```
graph TD; A[根据行为的法律性质] --- B[合法行为、违法行为]; A --- C[公法行为、私法行为];
```

合法行为、违法行为

公法行为、私法行为

根据行为的表现形式与相互关系

积极行为、消极行为

主行为、从行为

根据行为构成要件

(意思) 表示行为、非表示行为

要式行为、非要式行为

完全行为、不完全行为